**浮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经营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核查处置的通告（浮梁县果鲜然水果店）**

根据 2025年江西食品专项抽检，抽样单编号：DBJ25360222386630086，涉及浮梁县果鲜然水果店1批次不合格沙糖桔，现将核查处置结果告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浮梁县果鲜然水果店经营的沙糖桔，经抽检苯醚甲环唑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浮梁县果鲜然水果店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

二、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浮梁县果鲜然水果店经营的沙糖桔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当事人上述经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未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警告，对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沙糖桔的行为作出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浮市监处罚〔2025〕14号。